

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生研究室管理辦法

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經濟系系務會議通

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經濟系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經濟系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供碩士生良好的學習環境，特規畫碩士生研究室。凡本系在學之碩士生均得使用碩士生研究室。

第二條 碩士生研究室之門禁依本系門禁管制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碩士生研究室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系上開會及相關活動。
- 二、研究生論文口試。
- 三、師生專題討論。
- 四、碩士生自習。

上述前三項情況使用碩士班研究室時，請於前一天以前通知本系系辦公室。

第四條 碩士生自習使用碩士生研究室須知：

- 一、應維持肅靜與整潔。
- 二、禁止吸煙、臥睡、喧嘩、以物品佔位及影響其他使用者權益之行為。
- 三、應妥善使用相關設施，或有損壞或遺失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每日使用時間結束時，應將個人物品攜離。
- 五、如有個人物品佔位遭清除，本系概不負責。

違反以上規定經規勸無效者，得禁止其使用碩士生研究室，並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送交校方依規定懲處。

第五條 若學生無法遵守相關規定，本系系辦公室得取消碩士生研究室作為學生自習之措施，並重新規劃使用。

第六條 碩士生研究室存放之碩博士論文為本系財產，禁止擅自取閱；若有需要借閱，請至本系辦公室借用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